附件1：

2021年嘉定区学校办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2021年度嘉定区教育工作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，充分发挥教育评估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在依法规范办学的基础上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深化品质教育内涵建设，推进嘉定教育现代化进程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全区各级各类学校、直属单位

三、评估内容

**1.基础性指标（达标、未达标）——属于规定动作，要求学校常规工作全到位。**包括党的建设、学校管理、师资队伍、德育工作、教学工作、体卫科艺等，体现基础性和可测性。

**2.发展性指标（得分）——属于工作成效，要求学校提升质量显成效。**包括学生发展指数、教师发展指数、学校发展指数、各界评价，体现导向性和发展性。

**3.警戒性指标（是、否）——属于一票否决，要求学校依法办学不违规。**包括党风廉政、招生收费、安全卫生、财务资产、师德师风等，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触碰。

**（详见各类学校年度绩效评估指标）**

四、评估方法

**1．分级分类按比例综合评定**

学校绩效评估强调激励与制约，凸显年度工作重点，既考虑学校之间横向比较，又兼顾学校自身纵向发展。按照学校类型的不同共分十类，包含：公办高中、公办初中、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公办小学、公办幼儿园、成人学校、民办学校、民办随迁子女小学、民办幼儿园、其他单位。同时根据办学基础不同，分层次、分类别按比例进行评估，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积极性。

**2．过程性评估与年度汇总相结合**

通过日常调研、在线统计等方法，加强过程性评估；年底汇总相关材料与数据，进行综合评估。

**3．学校个体与团队捆绑评估相结合**

基础性和警戒性指标以单位个体评估为主；在发展性指标中，对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、网格党建等项目以捆绑评估为主，促进学校协同发展、均衡发展。

**4．定性与定量评估相结合**

基础性指标、警戒性指标以定性评估为主，促进依法规范，保障学校的基础工作和底线要求；发展性指标以定量评估为主，促进自主发展，体现学校工作绩效。

**5．多级联动与多元参与相结合**

实行相关领导、科室、部门多级联动以及相关单位、督学、家长多元参与的综合评估。各科室、部门、条线成立考核小组，依据评估指标进行评价。相关领导依据日常工作、学校互评、督学评价进行综合评估。全样本家长在网络平台进行满意度测评。督导室牵头组织，并汇总考核结果报局党政班子审核。

五、评估结果

**1．综合评定**

学校绩效评估采用**“一依据两限定”**方式进行，**“一依据”**是依据发展性指标的得分情况，**“两限定”**是将基础性指标和警戒性指标作为限定条件。考核结果将综合各单位基础性指标达标情况、发展性指标得分情况、警戒性指标触碰情况分五个等级：优秀、先进、达标、基本达标，不达标。

**2．单项奖励**

对于年度工作中在某一方面取得重大成绩，但综合评定没有被评上优秀、先进的单位，设立单项奖，鼓励学校推进教育综合改革，创建办学特色。

**3．评定比例**

优秀10%、先进30%、单项奖若干。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嘉定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1年7月2日